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44號

原告 瑞寶寶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沙德

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

李昱霆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予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予馨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601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01,1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怡秀